附件三:

中央财经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要求

按教育部要求,招生单位在复试前必须对所有参加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准予复试。我校于3月24日至28日进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请各招生学院(研究院、中心,以下简称学院)于3月24日上午8:30—11:00对本院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考生;MBA、MPA考生除外,须以学院安排和要求为准)进行资格审查并发放复试通知书等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考生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

- (一) 网上成功缴纳复试费后打印的"《复试通知书》申领单"。
- (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 (三) 往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或查验:
- 1.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
 -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或查验:
- 1. 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有效学生证原件、带有学生证号的学生证页复印件;
- 2. 由教务部门盖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需提供本科毕业证,毕业证书于入学时查验。
- (五)考生填写并加盖有关公章的《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思想 政治与道德品质鉴定表》。
- (六)考生填写完整的《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知识成就评定表》及表中要求所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学院留存),此表为考生复试"知识成就评定"项的评分依据。

考生提交上述证书类材料原件只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查验,不留存;复印件 须现场交验。

二、特殊类别考生资格审查要求

特殊类别考生除提交"一"中所列材料外,还需做到以下要求:

(一) 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

通过学院资格审查并领取《复试通知书》后,持此通知书到研招办(办公楼412)提交《报考201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

表》和身份证复印件,并由研招办在《复试通知书》中加盖公章,否则《复试通知书》无效。

(二) 专项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

通过学院资格审查并领取《复试通知书》后,持此通知书到研招办(办公楼 412)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并由研招办在《复试通知书》中加盖公章,否则《复试通知书》无效。

- (三)同等学力考生须向学院提交两篇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原件备查,提交复印件。
- (四)原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非定向就业类别硕士研究生,须向学院提供原定向、委培单位准予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证明原件。

三、其他要求

-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学院发放《复试通知书》,考生据此参加各项复试。
 - (二) 未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准予复试。
- (三)对于报考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格审查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一经查验,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 (四)个别考生材料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可暂时交复印件或传真件,但要在资格审查时提交于4月1日前补齐资格审查材料的保证书,并要在保证书中注明未按时提供材料造成无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负责的内容。学院须按照保证书内容如期检查资格审查材料,如有未做到保证书中保证事项的,请将该类考生名单于4月1日17:00前报至研招办。
- (五)同等学历考生提交论文或考生在知识成就评定环节提交论文均须为 已公开发表的论文,用稿通知无效。
- (六)学院在资格审查时如有另需考生提交材料等事宜,请自行通知到考生本人。
- (七)考生资格审查合格后,学院需为每个考生建立考生个人复试档案,包括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和各项复试考试材料等,以备核查和存档。

特此通知。

附表 1:《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质鉴定表》附表 2:《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知识成就评定表》